

## 臺中市神岡區新庄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中市神岡區新庄里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張育豪	78年3月30日	男	臺中市	無	圳堵國小 神岡國中 大明高中	市議員吳顯森助理、新庄守望 相助隊隊員、神岡後備輔導中 心組長、新和宮籌建委員會委 員	1.爭取農村營造再生經費。 2.爭取改善易淹水地區之排水系統。 3.爭取本里道路平、路燈亮、水溝通。 4.協助更新里內監視系統，確保里民安全。 5.對本里弱勢族群，成立關懷據點。 6.協助本里各班隊及守望相助隊補助經費爭取及申請。
2		王永泉	39年10月11日	男	臺中市	無	圳堵國民小學畢 業 清水中學初中部 畢業 崇基高級工商汽 車修護科畢業	新和宮總幹事及委員 圳堵國民小學校友會現任會長 新圳慈善會常務理事 台中市神岡獅子會前會長	1.社區關懷據點儘速成立。 2.新和宮公園往大甲溪自然生態休閒步道開闢。 3.落實砂石車行駛大甲溪專用道。 4.農村再生計劃繼續推動。 5.爭取新庄里擴大都市計劃規劃產業園區及住宅區。 6.加速爭取新庄里第四公墓（芭樂埔）規劃為公園及休閒用地。 7.爭取第二條新庄里往四號國道聯絡道路。
3		翁登貴	46年10月20日	男	臺中市	無	圳堵國小	伽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，新庄義興宮第一、二任主 任委員，新庄社區發展協會第 五屆六屆理事長，神岡農會會 員代表五任，神岡鄉第18屆鄉 民代表，新和宮籌建委員會副 主任委員，臺中市神岡區新庄 里第二屆里長	1.配合區公所推動區政，提升為民服務，爭取里內建設工作。 2.為中小企業及農業用水，爭取消防栓設備，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。 3.爭取里內各項建設，推廣全民運動，結合老人休閒活動。 4.爭取里內排水設施改善，免於水患，提昇里民生活品質。 5.爭取里內新興路無自來水路段，213號至330號提供自來水。 6.爭取新庄里納入都市計劃，帶動地方繁榮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1.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87年11月24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7年7月24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選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7年1月23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原住民鄉長、原住民鄉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前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107年10月16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

2.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選舉人投票需注意事項：

1.投報票地點（依投票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載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得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選舉人不得攜帶不得攜入投票所之電子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三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任何不得帶入投票所之攝影器材，選舉人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
6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人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在投票所列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  
元以下罰金：

(1)在場喧譁或干擾妨礙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入場。

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選舉人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之外之物投入票盒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金。

9.在投票所列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選舉票函選示願範圍（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圓 道 欄	○
號 次 欄	號 次
相 片 欄	相 片
候 選 人 姓 名 欄	姓 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之選舉工具圓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頒發：選舉票頒發人（蓋章或按指印）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圈選二以上。

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之選舉票。

3.所圈選人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圈後加註改選。

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將選舉票染成或辨別為何人。

8.不加蓋完全空白。

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之選舉票。

(六)選舉票函選示願範圍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：

第十九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項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九十四條 利用選票、助選或罷免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五十九條 遷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，施暴威脅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五十九條 遷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六十九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威脅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六十九條 犯前條之罪，因而妨害公務員执行職務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威脅者，處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六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與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六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六十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六十九條 預備或用以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六十九條 犯前項之罪，減輕其刑；因而妨害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第六十九條 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候選人中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妨害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六十九條 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六十九條 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